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翔霖

莊洧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8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龍翔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8至9行「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並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二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01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02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03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04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05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06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07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08 決要旨參照）。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
09 之，分別可表明係由「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麗投
10 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二位被告在該公司任職
11 服務之意，應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12 (二)新舊法比較：

1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1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8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20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1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2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23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24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25 正如下：

26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27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8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9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03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4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5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7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09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4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1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22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23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4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25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6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27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28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30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31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01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02 年。而二位被告於本案尚查無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審理筆錄
03 第6頁)，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04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05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06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7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09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1 (三)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面
12 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
13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4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
15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
16 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
17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
18 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
19 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
20 團，除二位被告之外，尚有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
21 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
22 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23 (四)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
25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漏未論
27 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
28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事實業經告訴人
29 陳語喬供述明確(見他卷第9至11頁)，並有卷附現金收款
30 收據、被告使用之工作證可稽(見偵卷第33頁反面、第34
31 頁、第36頁)，且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01 間，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
02 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本院自得併予審究。又詐欺集
03 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明麗投資」及「吳雨
04 芳」、「王財碩」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及被告在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明麗投資」、「吳雨
06 芳」、「王財碩」印文及偽造「王財碩」、「陳奕祥」署押之行
07 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
08 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
0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二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0 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等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2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3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被告等所犯
15 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
16 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
17 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等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
18 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
19 此敘明。

20 (六)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2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2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3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4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9 刑。查：二位被告本案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尚查無犯罪
30 所得，是被告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

01 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
02 等受有財產損害，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
03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參與係後端提款之角
04 色，其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
05 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
06 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車手提領金額、在偵查及審理中均
07 自白犯行，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未
08 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暨被告莊滄翔甫於113年3月9
09 日因擔任面交車手遭現行犯逮捕，竟相隔不到2週又再度從
10 事面交車手，其惡性非輕等情，不宜予以輕縱等情，分別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2紙，屬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二位被告犯罪所用之物，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
18 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明麗投
19 資」印文2枚、「吳雨芳」印文2枚、「王財碩」印文1枚、
20 「陳亦祥」、「王財碩」署名各1枚再予沒收。另如附表編
21 號3、4所示之「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財碩」，
22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亦祥」工作證2張，固為
23 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
24 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
25 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
2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30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31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01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02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03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04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6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8 二位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均陳稱未取得報酬，揆諸上開說明，
09 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0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
11 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
12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14 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
15 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
16 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
17 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18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19 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
20 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
21 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
22 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
23 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
2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然依卷內資料，二位被告並未取得報酬，並已將詐得款項
26 上繳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
27 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邱瀚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113年3月15日現金收款收據1紙	供被告龍翔霖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名麗投資」、「吳雨芳」、「王財碩」偽造之印文各1枚、「王財碩」偽造之署名1枚）。	偵卷第39頁下方
2	113年3月20日現金收款收據1紙	供被告莊清翔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名麗投資」、「吳雨芳」偽造之印文各1枚、「陳亦祥」偽造之署名1枚）。	偵卷第39反頁下方
3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財	供被告龍翔霖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偵卷第38頁

01

	碩」工作證1張		
4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亦祥」工作證1張	供被告莊洵翔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偵卷第36頁下方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5683號

05 被 告 龍翔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5
07 樓
08 （另案於法務部○○○○○○○○○羈
09 押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莊洵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街000○00號3
14 樓
15 （另案於法務部○○○○○○○○○羈
16 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

22 (一)龍翔霖自民國113年1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23 軟體telegram暱稱「豆2.0」之人共同參與，從事面交詐欺
24 款項再為轉交之詐欺集團，以可獲日薪新臺幣（下同）5,00
25 0元為條件，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莊洵翔則
26 自113年2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

01 稱「佳芋人力公司」之人共同參與，從事面交詐欺款項再為
02 轉交之詐欺集團，以可獲月薪3萬與取款數額0.5%報酬為條
03 件，亦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

04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何丞唐」、「李欣茹」之詐
05 欺集團成員，自112年底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6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
07 之犯意聯絡，傳送訊息與陳語喬，佯稱：可依指示至「明麗
08 投資公司」網站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陳語喬陷於錯
09 誤，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由「李欣茹」等人指派前來收款之
1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附表所示被告，遂各與所屬詐欺集團
11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2 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附表所
13 示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向陳語喬收取
14 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再於同日稍晚，以附表所示交款方
15 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
16 犯罪所得去向。

17 二、案經陳語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龍翔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龍翔霖自113年1月間起，加入「豆2.0」之人共同參與之詐欺集團，以可獲日薪5,000元為條件，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之事實。 2、被告龍翔霖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

		款項，再於同日稍晚，以附表編號1所示交款方式，將款項交付他人之事實。
2	被告莊滄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被告莊滄翔自113年2月間起，加入「佳芋人力公司」之人共同參與之詐欺集團，以可獲月薪3萬與取款數額0.5%報酬為條件，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之事實。</p> <p>2、被告莊滄翔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再於同日稍晚，以附表編號2所示交款方式，將款項交付他人之事實。</p>
3	證人即告訴人陳語喬於警詢中之證述	<p>1、告訴人自112年底起，經施用上開詐術，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由「李欣茹」指派前來收款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p> <p>2、附表所示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之事實。</p>

01

4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被告龍翔霖照片、被告龍翔霖取款使用之不實文書照片、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被告龍翔霖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款項之事實。
5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被告莊洵翔照片、被告莊洵翔取款使用之不實文書照片、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被告莊洵翔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05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07

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

17

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

18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19

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20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02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涉
04 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6 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08 有利於被告。

09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上開犯行，各與所屬詐欺集團
12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3 2人上開犯行，係各與上開共同正犯於密切時空，對同一告
14 訴人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
15 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
16 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
1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8 至被告2人分別獲取之報酬，各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陳 佳 伶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金額	交款方式
1	龍翔霖	113年3月15日 8時45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前	20萬元	將款項放置在「豆2. 0」指定地點
2	莊洵翔	113年3月20日1 5時許	新北市○○區○ ○路000巷00號前	20萬元	將款項放置在上游成 員指定地點